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

生物质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
生物质燃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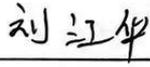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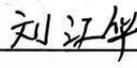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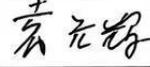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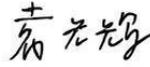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9314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c415m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P793C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江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江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江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1JEU6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光辉	20230503513000000012	BH0653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姣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69772	
袁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53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12，信用编号BH0653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光辉（信用编号BH065364）、吕姣（信用编号BH06977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袁光辉

证件号码：1301301987070324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1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408061125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

单位社保编号：13202019119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袁光辉	13013019870703241X	2024-05-01	缴费	3920.55	202405至2024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408011126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

单位社保编号：13202019119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吕姣	130130199612091868	2024-06-01	缴费	193.90	202406至202407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光辉（身份证件号码13013019870703241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姣（身份证件号码13013019961209186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D1JEU63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9 月 1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1JEU63R)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1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 4000 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682-89-01-384851		
营业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江华	联系方式	1873226633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孔庄子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9 分 50.711 秒，北纬 38 度 27 分 35.4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153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孔庄子村南，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7'35.452"，东经 114° 49'50.711"。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石粉加工厂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防水卷材加工厂。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930m 处的青村。</p> <p>（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Ⅲ类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声功能区；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沙河，地表水环境属于Ⅳ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2）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3）污染源方面</p>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本项目满足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孔庄子村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验管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验管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验管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孔庄子村南，不在饮用水水源补给区。	符合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企业，无废水排放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用效率	<p>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	---	--	--

本项目为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p>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本项目为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 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不涉及	符合

	<p>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为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p>	用水由村镇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p>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本项目用水来自村镇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采用电，不使用煤炭，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已按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置换。	

		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不涉及。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入园入区。	不涉及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7)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9）。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入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为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原材料为木屑、木材、秸秆等，密度较小，车载量较低，且附加价值较低；项目选址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可就近取材；若进驻园区，运输

放区、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成本太高，企业无经营利润，故本项目不入驻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孔庄子村南，对照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孔庄子村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 4000 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p> <p>(4)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吨致密生物质燃料。</p> <p>(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7'35.452"，东经 114° 49'50.711"。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石粉加工厂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防水卷材加工厂。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930m 处的青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6)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m²，（土地证见附件）。</p> <p>(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实行昼夜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 座，框架结构，用于建设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线。</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国家电网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水由村镇供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村镇供气管网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不用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框架结构，用于建设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供水	用水由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气	由村镇供气管网提供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框架结构，用于建设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供水	用水由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气	由村镇供气管网提供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粉碎机	1	台	TH-50	/
2		生物燃料颗粒机	1	台	WKC-2055	处理能力 2.5t/h
3		颗粒冷却机	1	台	KC/S-160	/
4		包装机	1	台	/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放量 (t)	备注
1	木屑、木材	t/a	2500	散装，外购	500	固态
2	秸秆	t/a	1500	袋装，外购	300	固态
3	水	m ³ /a	132	村镇供水管网供给	/	/
4	电	kWh/a	8 万	国家电网供给	/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致密生物质燃料	t/a	4000	无具体规格型号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村镇供水管网提供，全部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3.87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32m³/a，日用水量为 0.44m³/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0.35m³/d，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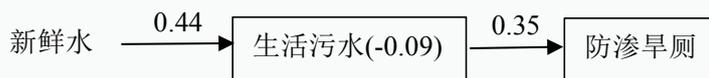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8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或电热器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东，入厂右侧为门卫，厂区主体为一个大生产车间和库房，位于厂区中部，四周为运输通道。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角，南侧为车棚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安装人员生活污水、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致密生物质燃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粉碎

本项目原料为木屑、木材、秸秆等，由汽车运至原料堆放区经人工送至粉碎机进粉碎。粉碎机主要是将大块的原料破碎成小块，粒径平均小于 5mm，以便于后续的加工处理。

本工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产生的颗粒物（G1），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

(S1)。

②成型

粉碎后原材料送生物燃料颗粒机，通过高压致密压缩挤出，形成致密生物质燃料颗粒。此环节主要是通过高压压缩的方式，将原料制成颗粒条状。压制过程中，应控制好压力和温度以确保生产出的颗粒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③冷却

成型后生物质燃料颗粒经颗粒冷却机冷却降温，恢复至常温。刚制成的颗粒温度较高，需要通过冷却设备将其温度降低，以防止颗粒粘连和变形。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④包装入库

降温后的生物质颗粒由包装机打包入库，经包装后存放至产品堆放区，最后由汽车装运进行外售。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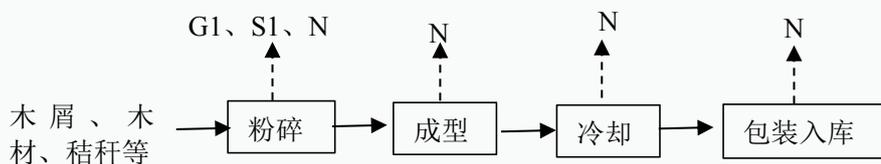


图 2-2 致密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S1	粉碎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废气除尘工序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3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结论，根据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_{2.5}、PM₁₀超标的重要原因。NO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引用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C06190）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7 月 03 日，监测点为十三里村，位于本项目东南 335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十三里村

②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 (m)
十三里村监测点	TSP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ES	3350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1μg/m ³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⑥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十三里村 监测点	TSP	24h 平均	0.3	0.0759~0.0961	0	达标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沙河, 为季节性河流,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居民区。

标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废气。</p> <p>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粉碎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624 1385 186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粉碎废气</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浓度限值</td> <td>120</td> <td>mg/m³</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td> </tr> <tr> <td>排放速率</td> <td>3.5</td> <td>kg/h</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排放速率	3.5	kg/h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排放速率	3.5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

一、按排放标准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

颗粒物：

$$120\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2.88\text{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二、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以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废气分析章节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204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预测 COD 排放量为 0t/a，NH₃-N 排放量 0t/a。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颗粒物：2.88t/a（标准值）、0.204t/a（预测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废包装，项目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如禁止 12:00-14:00 期间进行高噪声（如电钻等）作业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p> <p>采取种种降噪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废包装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噪声及固废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废气。</p> <p>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颗粒物及烟气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废气</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7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机风量(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4</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粉碎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2.676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t/a)	2.542	产生速率(kg/h)	0.5295	产生浓度(mg/m ³)	105.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m ³ /h)	5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2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8.5	排放速率(kg/h)	0.0425	排放量(t/a)	有组织	0.204	无组织	0.134
产排污环节名称		粉碎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2.676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t/a)	2.542																																								
	产生速率(kg/h)	0.5295																																								
	产生浓度(mg/m ³)	105.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m ³ /h)	5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2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8.5																																								
	排放速率(kg/h)	0.0425																																								
	排放量(t/a)	有组织	0.204																																							
		无组织	0.134																																							

执行标准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粉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9kg/t-产品，袋式除尘效率为 92%；本项目年产量为 4000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676t/a。集气罩四面垂帘，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长 48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542t/a，产生速率为 0.5295kg/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2%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排放速率为 0.0425kg/h，排放浓度为 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取 1m²，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取 1.05；

V—进口风速，m/s，

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数据，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1.2 米/秒；

F—集气管道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面积取 1；

经计算，集气罩设计风量应为 4536m³/h，本项目除尘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粉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114.830539	38.460115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	-----	------------------------------	---------------	-------------	----	------	----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5.9	0.5295	6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 μ m的微粒效率可达99.5%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5 μ m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颗粒物治

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等，产噪声级值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

(1) 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粉碎机	1	8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0	1.2	15	10	5	10	67	72	76	72	昼间/夜间	15	52	57	61	57	1
2	生物燃料颗粒机	1	75		5	15	1.2	15	15	5	5	60	60	64	64		15	45	45	49	49	1
3	颗粒冷却机	1	75		15	15	1.2	5	15	15	5	64	60	60	64		15	49	45	45	49	1
4	包装机	1	75		15	18	0.5	5	18	15	2	64	58	60	66		15	49	43	45	51	1

表 4-6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6	12	1.2	85	低噪设备, 风机加装隔声罩	昼间/夜间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

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5.3	60/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1.2	60/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2.1	60/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5.6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1.2~45.6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1.87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粉碎工序	废包装袋	0.02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2	废气除尘	除尘灰	1.877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3	工序	废布袋	0.005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	/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4) 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会沉降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

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 4-1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 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风机	运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车间地面、防渗旱厕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③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沙袋将雨水排放口堵死，将消防废水引入围堰，送污水处理厂或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p>3、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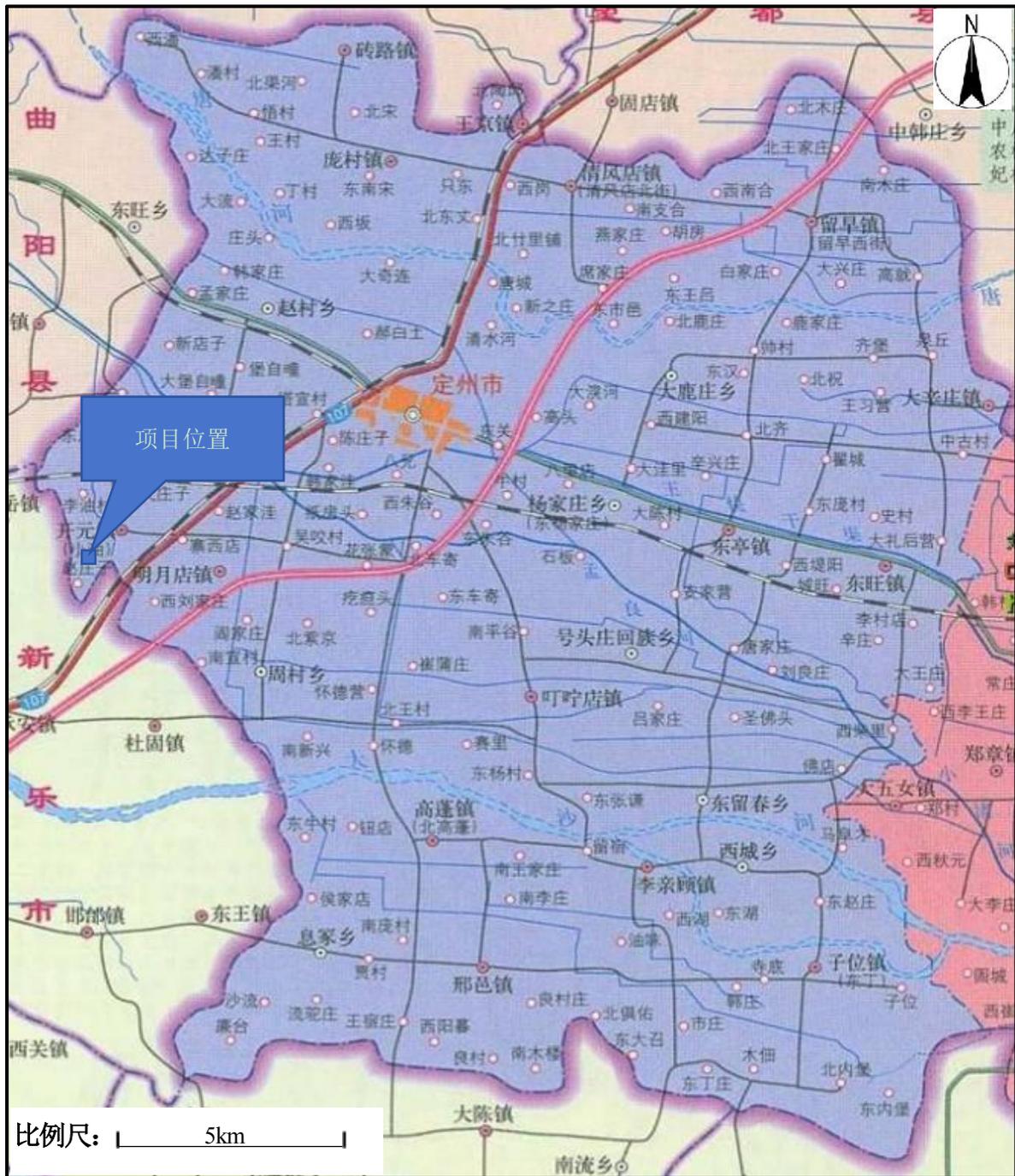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04	/	0.204	+0.204
	二氧化硫	/	/	/	0	/	0	0
	氮氧化物	/	/	/	0	/	0	0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2	/	0.02	+0.02
	除尘灰	/	/	/	1.877	/	1.877	+1.877
	废布袋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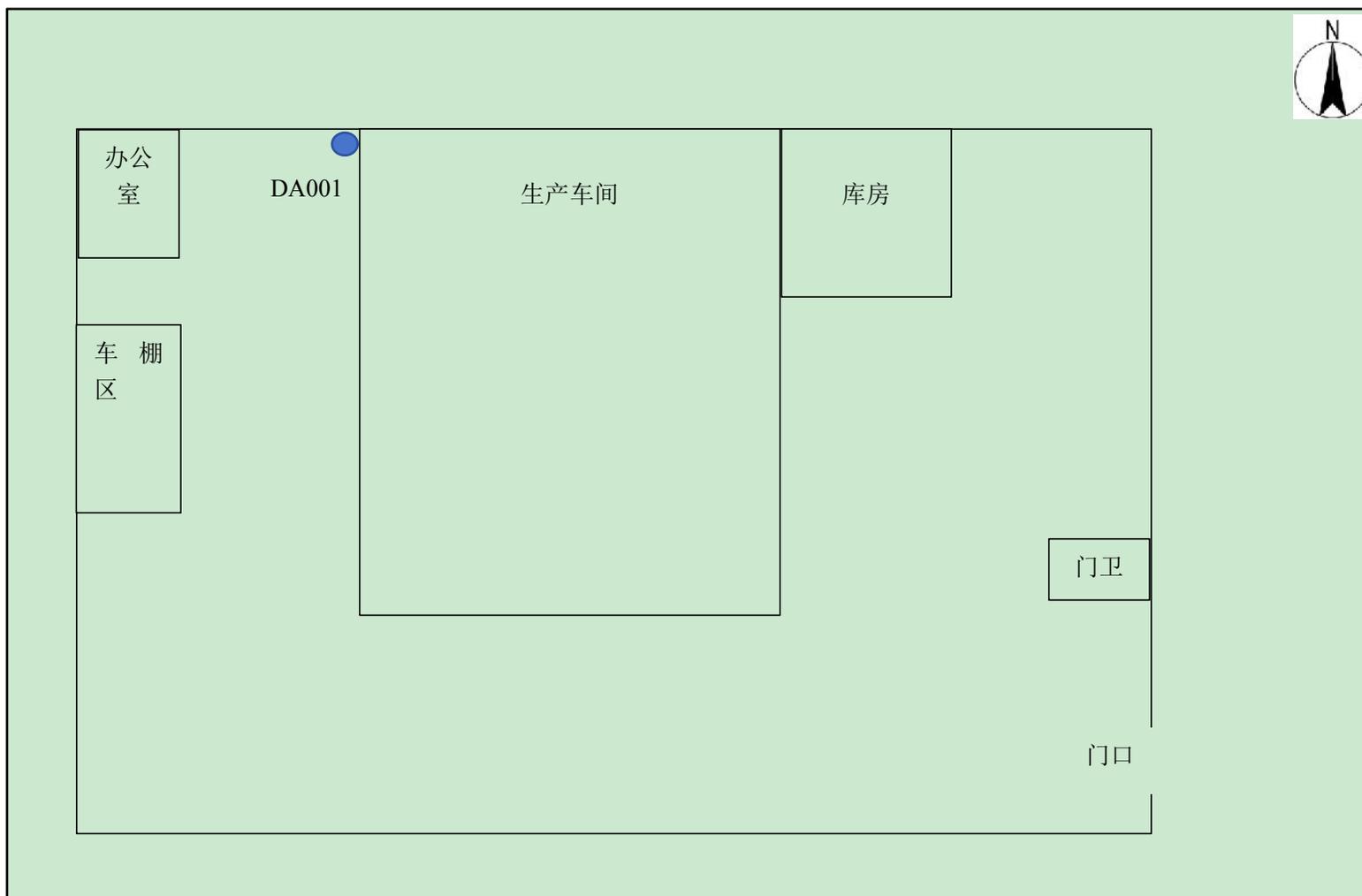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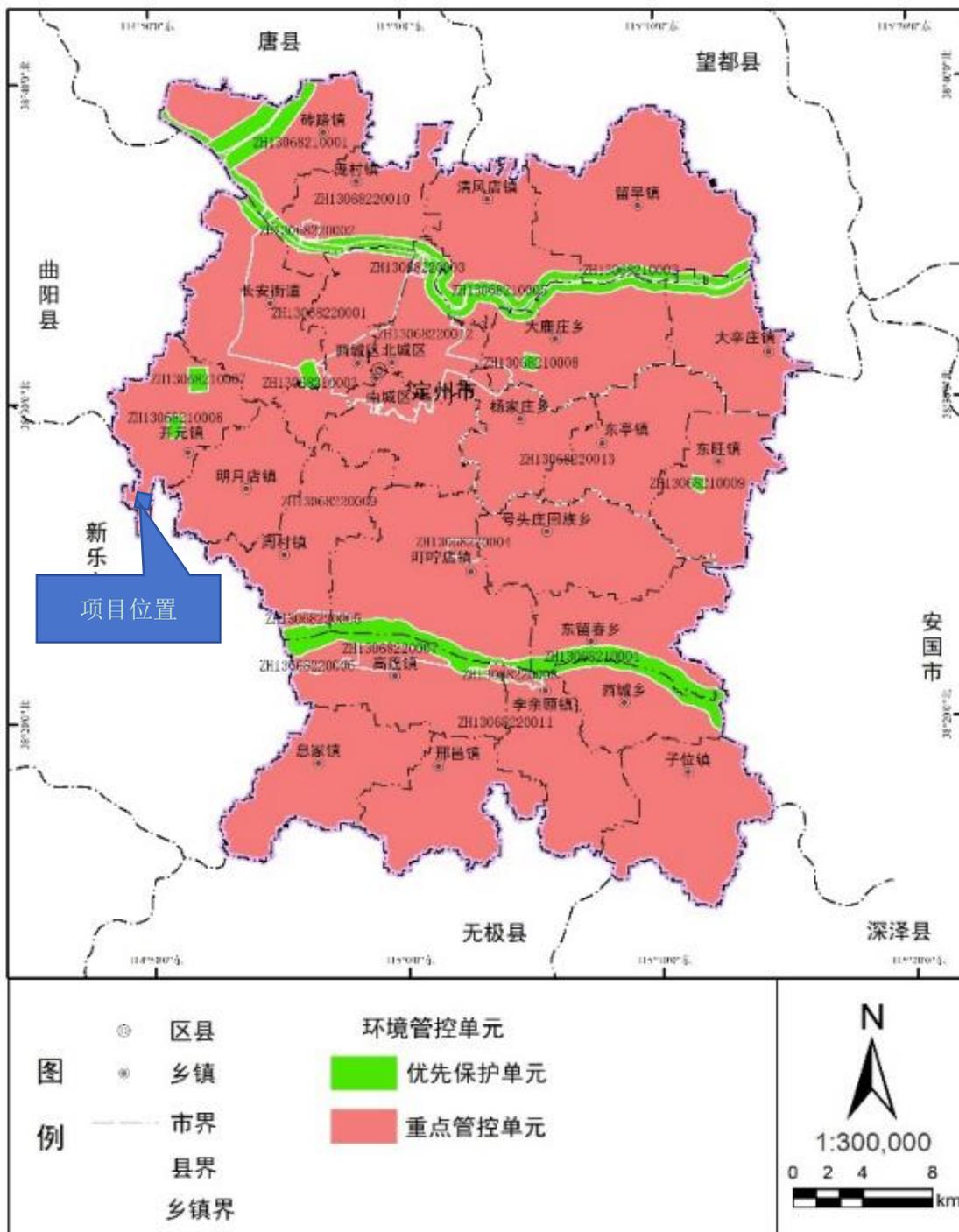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45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P793C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江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孔庄子村南



登记机关

2024年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15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关于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孔庄子村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和库房，购入粉碎机、生物燃料颗粒机、颗粒冷却机、包装机等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8-130682-89-01-384851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的地类说明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位于开元镇孔庄子村南，四至：东至道路，南至厂区，西至空地，北至厂区，地块面积约1.2亩。根据提供的坐标套合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年）至2018年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年）至今，地类为建设用地。

-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24日

证明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位于开元镇孔庄子村南，占地 1.2 亩。北至厂子、南至厂子、东至道、西至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附图）



仅限办理环评。

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C06190）号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项目名称：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6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 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刘景辉、刘世龙、郭翔婷、常丽帅、孙贺娟、申铭

报告编写: 刘景辉

日期: 2022.07.21

报告审核: 李慧娟

日期: 2022.07.21

报告签发: 孙贺娟

日期: 2022.07.21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大气中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055 mg/m ³	0.10 mg/m ³	0.055 mg/m ³	达标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5.0 dB(A)	60 dB(A)	55.0 dB(A)	达标
噪声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5.0 dB(A)	50 dB(A)	45.0 dB(A)	达标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5.0 dB(A)	60 dB(A)	55.0 dB(A)	达标
噪声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5.0 dB(A)	50 dB(A)	45.0 dB(A)	达标

1. 概况

受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1日~03日对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	联系人/电话	陈庆红 /13483451229
受检方	新乐市佳怡塑料制品加工厂	联系人/电话	陈庆红 /13483451229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7.01~2022.07.03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承安镇东紫烟村村东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氯化氢	2022.07.01~ 2022.07.03	十三里村 (E: 114.842535° N: 38.428082°)	每日 4 次, 检测 3 天 (小时均值); 每日 1 次, 检测 3 天 (日均值)	冲击式 吸收瓶
	非甲烷总烃			每日 4 次, 检测 3 天	特氟龙 采气袋
	氯乙烯				活性炭 采样管
	颗粒物 (TSP)				每日 1 次, 检测 3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2022.07.02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ZT-282 EX125DZH 电子天平 /HBZT-078 恒温恒湿间 /HBZT-115	0.001mg/m ³	2022.07.04~ 2022.07.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280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ZT-03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0.07mg/m ³	2022.07.02~ 2022.07.0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ZT-282/283 OIC-600 离子色谱仪 /HBZT-213	0.03mg/m ³ (采样体积为 40L 时) 0.002mg/m ³ (采样体积为 550L 时)	2022.07.04
	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6.1.4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ZT-282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BZT-154	0.1mg/m ³	2022.07.04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16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61	—	2022.07.02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十三里村
2022.07.01	02:00~03:00	0.53
	08:00~09:00	0.68
	14:00~15:00	0.64
	20:00~21:00	0.54
2022.07.02	02:00~03:00	0.46
	08:00~09:00	0.57
	14:00~15:00	0.42
	20:00~21:00	0.58
2022.07.03	02:00~03:00	0.55
	08:00~09:00	0.51
	14:00~15:00	0.60
	20:00~21:00	0.56

表 4-2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十三里村
2022.07.0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07.02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07.0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4-3 氯乙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十三里村
2022.07.0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07.02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07.0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4-4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十三里村
2022.07.01	00: 00~24: 00	ND
2022.07.02	00: 00~24: 00	ND
2022.07.03	00: 00~24: 00	ND

表 4-5 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十三里村
2022.07.01	00: 00~24: 00	75.9
2022.07.02	00: 00~24: 00	96.1
2022.07.03	00: 00~24: 00	84.9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7.02	东厂界	9: 07~9: 17	57	---	---
	南厂界	9: 25~9: 35	56	---	---
	西厂界	9: 42~9: 52	57	---	---
	北厂界	10: 00~10: 10	55	---	---

5. 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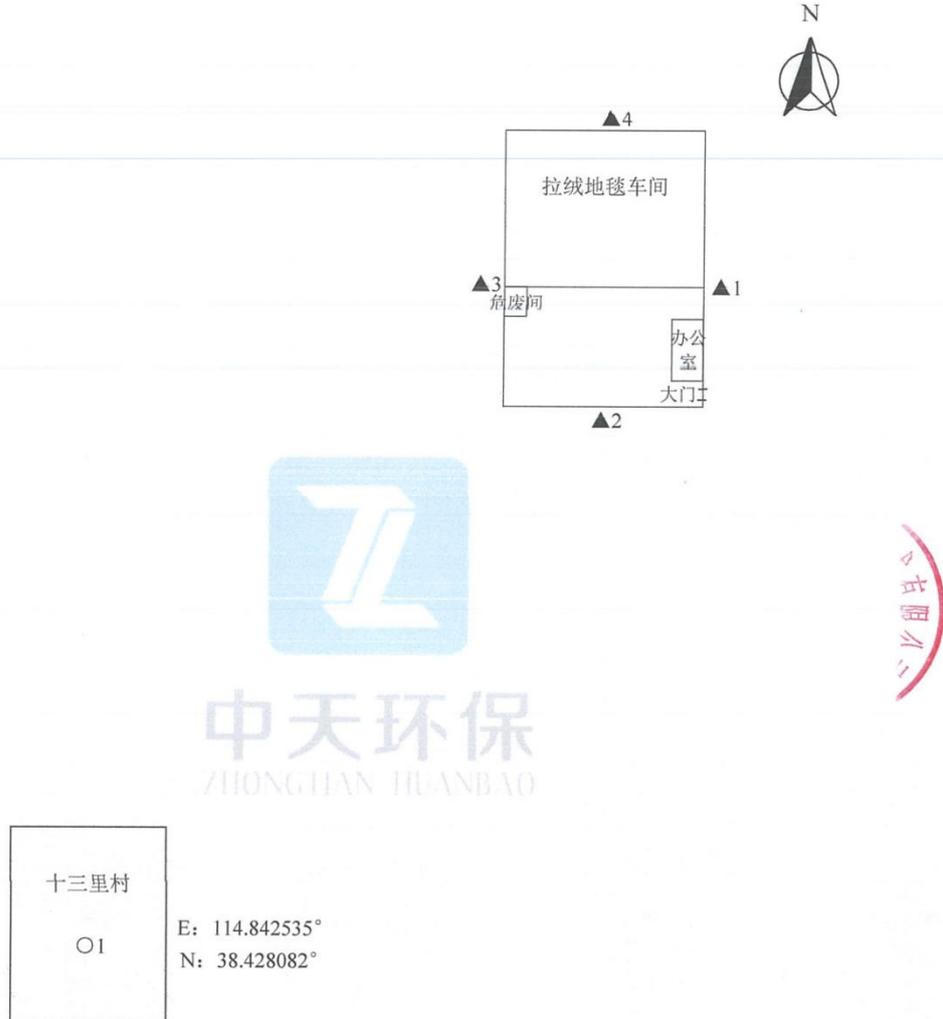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调查		调查		调查日期	调查地点
采样日期	回样日期	采样日期	回样日期		
		12	12-10-10	12-10-10	
		12	12-10-10	12-10-10	
		12	12-10-10	12-10-10	
		12	12-10-10	12-10-10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备注: 气象条件: 2022年07月01日, 晴, 风速 1.3~1.4m/s;
2022年07月02日, 多云, 风速 1.3~1.4m/s;
2022年07月03日, 多云, 风速 1.2~1.4m/s。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河北先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委托日期：2024年8月29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4000吨致密生物质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铸钰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2024年9月4日

